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2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82號

原 告 黃詩雯

魏志中

被 告 陳韋評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

法 官 紀雅惠

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